

J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)参加(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)的(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警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冬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夏单裤、夏执勤服、外长袖衬衣、多功能服、标志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御诚警用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235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8.1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2. (通勤网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31 人,营业收入为 4775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939.0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3. (春秋骑行服、骑行靴、骑行手套、骑行头盔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威警用装备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233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2.3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